湖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

创建指南（2020年）

根据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创建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湘工信节能〔2019〕459号），为做好2020年省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创建工作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，以集聚化、产业化、市场化、生态化为导向，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，以开展工业固废示范创建为抓手，以利用省内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（共伴生矿）、煤矸石、粉煤灰、冶金渣（赤泥）、工业废弃料、化工渣（工业副产石膏）等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为重点，坚持源头减量与综合利用相结合，因地制宜，实施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，打造一批示范基地（园区），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研发、工艺创新和高附加值产品开发，构建和延伸跨企业、跨行业、跨区域的综合利用产业链条，促进我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重点方向及任务

（一）尾矿（共伴生矿）。开展尾矿、共伴生矿、非金属矿、废石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值化利用，协同生产建筑材料，实现尾矿有效替代水泥原料。鼓励资源枯竭矿区开展尾矿回填和尾矿库复垦，推广低成本高效胶结填充。深化尾矿在农业领域无害化利用、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方面的利用。鼓励提取有价组分项目与剩余废渣综合利用项目“捆绑式”建设模式，大力推进多种固体废弃物协同利用。

（二）煤矸石。因地制宜，注重煤矸石的整体规划与资源整合；加大采空区煤矸石回填、煤矸石充填和筑基修路的力度；合理推动煤矸石发电、生产建材、复垦绿化等规模化利用。开展煤矸石多元素、多组分梯级利用，推进煤矸石高值化利用，提取有用矿物元素，重点研发煤矸石生产农业肥料、净水材料、胶结充填专用胶凝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。

（三）粉煤灰。大力发展粉煤灰规模化利用和高值化利用，重点解决粉煤灰综合利用区域瓶颈问题。开发应用大掺量粉煤灰混凝土技术，改造提升粉煤灰生产砌块等新型建材的技术水平、产品质量，继续扩大在建材领域的应用规模。持续推动粉煤灰有用组分提取及农业领域应用。加强精细化、高科技化产品的研发，推广粉煤灰分离提取高附加值产品，推动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及其配套项目建设。积极培育市场和专业化企业，大幅提高粉煤灰的规模化应用比例。逐步淘汰粉煤灰湿排，强化粉煤灰安全堆存管理。

（四）冶金渣（赤泥）。鼓励冶金渣规模化、高质化利用，加强冶金渣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，研究和制定冶金渣综合利用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，高质量发展以冶金渣综合利用为核心的综合利用产业。积极推动高炉渣、钢渣及尾渣深度研究、分级利用、优质优用和规模化利用。推动有色冶金渣提取有用组分整体利用、含重金属冶金渣无害化处理及深度综合利用；推广技术先进、能耗低、耗渣量大、附加值高的产品，全面实现钢渣“零排放”和有色冶金渣清洁化利用。大力推广低成本赤泥脱碱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应用。

（五）工业废弃料。推动工业生产中废钢铁、废有色金属、废塑料、废轮胎、化工废弃料等工业废弃料资源化利用。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，推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建材制品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，推广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及装备的应用，完善收集、清运、分拣和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系统。

（六）化工渣（工业副产石膏）。推动电石渣、氨碱废渣、铬盐废渣、黄磷渣、盐泥无害化处置与深度综合利用，强化工业脱硫、生产化工产品等应用，加强化工废渣与水泥、室内装饰等建材方面的应用相结合，提高综合利用水平。推广脱硫石膏、磷石膏等工业副产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的资源化利用，推动副产石膏分级利用，扩大副产石膏生产高强石膏粉、纸面石膏板等高附加值产品规模，鼓励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业集约发展。

（七）废旧动力电池。通过对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生产的B品电池、电动汽车维修企业回收的动力电池、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租赁企业退役动力电池、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动力电池、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企业退役的动力电池的回收、检测、再利用、拆解、热解分离、湿法分离、制造，打造完整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链，鼓励产业规范化、集中化、标准化发展。企业及项目应符合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（2019年本）》。

三、创建要求

（一）省级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（园区）

1、省级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（园区）创建应以当地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牵头申报。

2、基地（园区）符合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“重点方向及任务”要求，已制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划或工作方案，并纳入当地总体发展规划。

3、基地（园区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事故。

4、基地（园区）工业固废资源年综合利用总量200万吨以上，综合利用率65%以上，综合利用年产值超过1亿元。

5、基地（园区）内有2家以上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，形成协作配套的综合利用产业体系。

6、基地（园区）已实施或拟实施跨企业、跨行业、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，形成了一批综合利用产品标准，建立了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、检验检测、信息咨询、人才培训、融资服务等平台。

（二）省级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

1、企业在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、企业近三年（含成立不足三年）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，未被列入失信企业、法人代表黑名单。

3、企业主营业务应符合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“重点方向及任务”要求。

4、采用的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工艺、技术水平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。

5、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，综合利用的工业固废种类、产品应符合《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》或有关政策、标准要求。

6、工业固废年利用总量原则上不低于20万吨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技术成果年销售额不低于2000万元。

7、企业正在实施或年内能开工实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，建立了稳定的上下游供应关系。

8、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，生产过程重视节能降耗、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工作，有一定的绿色发展示范作用。

（三）省级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

1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三年（含成立不足三年）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，企业信用良好，项目实施地在湖南省境内。

2、项目应符合工业固废“重点方向及任务”要求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好，市场竞争力强。

3、项目综合利用的工业固废种类、产品应符合《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》或有关政策、标准要求。

4、项目的核心生产工艺、技术装备先进成熟可靠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处于国内领先水平。

5、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，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20%。

6、原则上为在建或2020年内能开工建设的项目，项目建设手续齐全。

7、项目完工达产后，应具备较大的综合利用能力。以综合利用煤矸石、粉煤灰为主的项目，年综合利用量原则上不低于40万吨；以综合利用尾矿（共伴生矿）、工业废弃料等为主的项目，年综合利用量原则上不低于30万吨；以综合利用化工渣（工业副产石膏）等为主的项目，年综合利用量原则上不低于20万吨；以综合利用冶金渣（赤泥）等为主的项目，年综合利用量原则上不低于10万吨；废旧动力电池项目，年综合利用量原则上不低于5万吨。

8、项目单位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。